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Civil Law

民法

主 编 胡雪梅
副主编 申建平 杨垠红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

Civil Law

民法

主 编 胡雪梅

副主编 申建平 杨垠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前后为序)

胡雪梅 齐 云 吴文珍

胡艳香 申建平 杨垠红

李良雄 张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民法》教材以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重要民事法律法规为基础,并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及我国的司法实践,以我国理论界的通说为主线,对民法基本理论、制度和相关知识进行了全面深入地阐述和介绍。全书具有简明易懂、系统全面与重点突出的特点,全部内容总计分为五编,第一编:民法总论;第二编:物权法;第三编:债权法;第四编:婚姻法;第五编:继承法。该书不仅是高等院校学生学习民法学的基础教材,也可为其他民法学爱好者和研习者提供有益的参考和指导。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 胡雪梅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6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ISBN 978-7-302-25736-3

I. ①民… II. ①胡… III. ①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1954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240 印 张:30.25 字 数:589千字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9.00元

产品编号:039367-01

主编、副主编 简介

胡雪梅,法学博士,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上海市“曙光学者”,中国比较法研究会理事,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出版学术专著4部;在《法学》、《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编、副主编、参编高校教材等12部;主持教育部、司法部等省部级课题8项。代表作:《“过错”的死亡——中英侵权法宏观比较研究及思考》,荣获江西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英国侵权法》,荣获“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优秀作品奖。

申建平,法学博士,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出版专著2部;在《环球法律评论》、《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副主编、参编高校教材等4部;主持司法部等省部级课题5项。代表作:《债权让与制度研究》,荣获黑龙江省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杨垠红,法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入选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入选福建师范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获福建师范大学“十佳青年教师科研先进个人”。出版专著1部,编著1部;在国内外法学专业刊物上发表50余篇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和多项省厅级社科基金项目,担任法学精品教材《债权法》副主编,参编《民法学》等多部教材。代表作:《侵权法上作为义务——安全保障义务之研究》,获福建省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英美法的作为义务及其对我国相关制度的影响与借鉴》,获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2008年度优秀论文二等奖。

编写说明

民法是所有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日常生活和经营活动中涉及最多的法律,以自然人为例,一日三餐,衣食住行乃至结婚生子、生老病死等都离不开民法——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等。显然,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相应的,民法学教学自然成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本专科乃至法律硕士教学中最重要的科目之一。而要取得较满意的教学效果,选用适合的教材是其中重要的一环。从现有各种不同版本的《民法》教材来看,因针对对象、编写目的等因素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特色。本《民法》教材主要面向普通高等院校的法学本科学生,旨在作为其学习民法理论和制度的入门教材,故本教材编写坚持做到简明易懂、系统全面,同时力求重点突出并最大限度地避免阐述的不连贯与重复。对此,我们略举数例予以说明:

1. 为求简明易懂,本教材对民法基础理论知识的阐述均采通说,但在必要时,对学界不同观点也会予以适当介绍和评析,务使学生能够扎实掌握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同时也为其进一步深入研究打下一定基础。此外,为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所学内容,本教材在各章前设置了“导读”与“关键词”,提示学生各章重点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同时,在各章后安排了3~5道复习思考题或案例分析,帮助学生培养和锻炼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理论及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本教材共分五编,第一编:民法总论;第二编:物权法;第三编:债权法;第四编:婚姻法;第五编:继承法,这与许多不包含婚姻法内容的民法学教材有所不同,因此具有内容全面的特点。在做到内容系统全面的同时,为能够在有限的篇幅内做到重点突出,本教材对合同法没有采取面面俱到的做法,而是详尽阐述了合同法中具有共同性的问题和规定。并且,鉴于《侵权责任法》系我国新近(2009年12月)通过的重要民事单行法,相较而言人们对它的认知较为陌生,故本教材对侵权责任法的相关理论与规定也做了较详尽论述。

3. 为免重复,本教材在第一编民法总论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七章第一节)部分,大大缩减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的内容,即仅对该问题做了简要概括,而将其其他具体问题和规定让诸合同法、继承法等相应部分,这样既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也可避免割裂其他重要法律制度的完整性,从教学效果与认知规律上,我们认为这更有利于初学者接受和掌握相关法律制度。

必须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教材在第一编总论中单独设置了“人身权”一章,即

II 民法

本书第五章,在结构上我们将其置于第四章民事主体——法人之后,第六章民事权利客体之前。这样的安排既不同于将人身权单独设编的民法学教材,也不同于仅在总论的民事主体一章中对人身权中的人格权单独设节的教材,该安排是在充分考虑与权衡人身权的重要性及与其他篇目在篇幅上的比例情况后所做的折中选择,这绝不代表本教材对人身权的重视少于将其单独设编的教材,也不意味着我们主张将来的民法典无必要将人格权单独设编。实际上,我们在本教材中旗帜鲜明地写到:“民法的调整对象首先应是人身关系,其次才是财产关系。”

本书由胡雪梅教授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组织策划、统稿审稿与最后的定稿工作,由申建平教授、杨垠红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协助主编完成上述工作。撰稿人员除主编、副主编外,还有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齐云博士、吴文珍博士,湖南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胡艳香博士,福建江夏学院金融学院李良雄老师(讲师、硕士),南昌理工学院政法学院张南京老师(讲师、硕士),各撰写人员的分工情况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 胡雪梅 第一章;
- 齐云 第二章~第四章;
- 吴文珍 第五章~第七章;
- 胡艳香 第八章;
- 申建平 第九章~第十三章;
- 杨垠红 第十四章~第十六章;
- 李良雄 第十七章;
- 张南京 第十八章~第二十四章。

本教材各撰稿人深知教材的编写责任重大,因其受众面广,稍有不慎就会误人子弟,故在编写过程中,经常相互切磋、探讨,并尽心尽力认真撰写,但由于学识和时间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系 2010 年度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项目民法的建设成果)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及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6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11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五节 民法的历史沿革	18
第六节 民法的效力、适用及解释	2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6
第三节 法律事实	2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0
第五节 民事义务	33
第六节 民事责任	34
第三章 民事主体——自然人	37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	37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41
第三节 监护	44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8
第五节 住所、户籍和身份证	51
第四章 民事主体——法人	53
第一节 法人概述	53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57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60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63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66

IV 民法

第六节 非法人组织	69
第五章 人身权	72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72
第二节 人格权	74
第三节 身份权	79
第四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81
第六章 民事权利客体	83
第一节 民事权利客体概述	83
第二节 物	84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88
第四节 智力成果	90
第五节 其他权利客体	91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9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93
第二节 代理	100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110
第一节 概述	110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13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法律效力	116
第四节 期限	118

第二编 物 权 法

第九章 物权总论	121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21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123
第三节 物权的类型	125
第四节 物权变动的形态及其原因	128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145
第十章 所有权	14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48
第二节 所有权的类型	150
第三节 共有	153
第四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58
第五节 相邻关系	161

第六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165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69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69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70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72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78
第五节 地役权	179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83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83
第二节 抵押权	185
第三节 质权	198
第四节 留置权	202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204
第十三章 占有	208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08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与丧失	211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13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216

第三编 债 权 法

第十四章 债权法概述	219
第一节 债与债权法概述	219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26
第十五章 合同法	232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3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其成立	24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5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6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277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88
第十六章 侵权责任法	300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300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03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10

VI 民法

第四节	抗辩事由	322
第五节	侵权责任形态	330
第六节	侵权损害赔偿	344
第十七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353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53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361

第四编 婚姻法

第十八章	婚姻法概述	368
第一节	婚姻与婚姻法概述	368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70
第十九章	结婚	375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375
第二节	婚约	376
第三节	结婚的要件	378
第四节	夫妻关系	383
第五节	其他家庭关系	388
第六节	婚姻的无效和可撤销	393
第七节	事实婚姻	397
第二十章	离婚	399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399
第二节	离婚条件和程序	402
第三节	离婚的效力	408

第五编 继承法

第二十一章	继承法概述	419
第一节	继承法和继承权	419
第二节	继承法律关系	423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424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429
第二十二章	法定继承	433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	43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434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437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439
第二十三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443
第一节	遗嘱	443
第二节	遗嘱继承	448
第三节	遗赠	451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454
第二十四章	遗产的处理	458
第一节	继承开始	458
第二节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461
第三节	遗产保管、分割与债务清偿	464
第四节	无继承人又无受遗赠的遗产处理	467
参考文献	470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导读

本章是对民法总体概貌的阐述,学习本章应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以及民法的性质、特征,并了解民法的主要内容、历史发展、适用规范、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等基础理论知识。

关键词

民法 调整对象 适用范围 民法渊源 基本原则 历史沿革 效力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一、民法的概念与分类

虽然有学者认为在我国古代就已使用“民法”一词,但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称谓意义上的“民法”概念,却是清末民初我国学者从日本移植过来的,而日本又是从西方引进的,它源自于古罗马的市民法(Ius civile),意为调整一个城邦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但经过18世纪的部门法运动后,现在民法已演变成宪法统帅之下的诸部门法之一。

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学界一般据此认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另外,在实际使用中,我们也按不同标准对民法进行了一些分类,从而赋予了它不同的内涵:

(一) 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形式民法,是指以民法典命名的法律文件,即将基本的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法典的民事规范体系。比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实质民法,是指一切具有

民法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仅包括民法典,而且包括其他民事法律、法规以及判例法、习惯法等。在我国大陆地区,现在还没有民法典,所以不存在形式民法,但存在实质民法。

(二) 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

民法本应是调整一切民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但由于各国调整民事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体制并不相同,便有了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的区分。有的国家实行私法一元体制,其民法典调整的范围包括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债权关系、劳动关系、继承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各种民事社会生活关系,此种民法就是“广义民法”。有的国家实行私法多元体制,民法是指除商法、婚姻家庭法、劳动法以外的其他私法,因此其民法典除以总则形式对民事社会生活关系作出一般规定外,法典的分则部分只规定调整了部分民事社会生活关系,其他部分民事社会生活关系则另外制定法典或单行法律加以调整,比如商法典、劳动法典、专利法、商标法、婚姻家庭法等,此种民法便是“狭义民法”。

(三) 一般民法与特别民法

从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特性上说,民法有一般民法与特别民法之分。一般民法是指规范一般民事关系的法律,如各国的民法典,它对对人、地、事等不做特别限制。特别民法是指规范特定方面、特定领域的民事关系的法律。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任何法律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亦不例外,它也有自己调整的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在我国,各法律部门主要是依据各自调整对象及调整方法的不同而进行划分,因此对民法的调整对象进行研究,直接关系到我国民法的制定、民法体系的建立和民法的实施,并且调整对象问题还曾是民法学和经济法学理论界争论最为激烈的焦点问题之一。

前引《民法通则》的第2条其实还对民法的调整对象进行了高度的概括,即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此条文包含两大内容:其一,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性;其二,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两大类。分述之。

(一) 平等主体

社会关系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隶属性的社会关系,另一类是平等性的社会关系。前者主体之间处在一种命令与服从的不平等的状态之中;后者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民法即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而民法上的此种平等是以作为主体的个人具有独立的人格为前提。主体的平等性主要可表现为以下方面:第一,所有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在现代,法律承认了一切自然人的主体资格,曾经在历史上出现过的“只被承认为生物上的人,而不被承认为法律上的人”的奴隶不再存在。第二,所有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三,法律对所有人提供平等的保护。需要注

意的是,此处所说的“主体的平等性”,说的是理论上的抽象的平等性,并不等于现实上的具体的平等,而且正是鉴于现实生活中实际的不平等现象的存在,法律往往通过一些形式上看似乎不平等的措施来矫正之,比如对处于弱势一方的消费者、劳动者提供特别保护,而对于处于强势一方的企业科加了更多的限制。

(二)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主要体现人们精神上 and 道德上的利益,但在有些情形下亦间接地与财产利益有关。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人格关系,是指以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格是指生物学上的人被承认为法律上的人的状态,这种承认的结果表现为国家赋予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以权利能力。人格是由人格要素(或称主体性要素)组成的,此种要素又分为物质要素和精神要素两种,前者如生命、身体、健康等,后者如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人格在法律上不得抛弃、不得转让并且不得非法剥夺。

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主体的一定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所谓的身份,是指人基于先天的血缘或后天的社会活动,在一定的社会组织结构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民法上的身份关系主要指自然人的身份关系,即以自然人的血缘与婚姻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地位平等。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在现代社会,任何民事主体都有其独立的人格利益,对于这种人格利益均应予以平等的保护和尊重。

(2) 与民事主体的不可分离性。人身关系中所体现的利益与主体的人身往往是难以分离的,尽管有一些人身权的内容可以由权利主体转让,但与财产权相比,其专属性更为突出。

(3) 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人格与身份本身并非财产,故因其产生的人身关系就不直接体现财产内容。但人身关系不直接体现财产内容并不意味着人身关系就与财产没有任何联系,事实上,对人身权的合理行使即可使人身权转化为财产利益。如企业有偿转让其名称权时,就可取得财产利益;自然人有偿转让其肖像使用权时,也可获得财产利益。

(三)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财产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客体的,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财产是对象化的经济利益,是对人具有经济价值的一切事物,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财产的范围有不断扩大的趋势。

财产关系主要包括两个类型: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的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是指财产所有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归属关系在法律上的主要表现就是物权。另外,知识产权作为民事主体对其创造的智力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专有权利,它具有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双重属性,是一种新型的权利,但由于它涉及知识产品的归属问题,有时将涉及知识产权的关系也归入财产归属关系。财产归属关系又被称为静态的财产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的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债权债务关系,并且以合同关系为典型。财产流转关系又被称为动态的财产关系。

(四) 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关系

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争议,很重要的一点是,如何处理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前,由于大多数民法学者奉行“商品经济的民法观”,片面地强调民法调整对象中的财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人身关系。这也体现在《民法通则》第2条将财产关系放在前面,人身关系放在后面。但现在绝大多数的学者都认为,民法的调整对象首先应是人身关系,其次才是财产关系,我们不能“重物轻人”。因为在一个社会中,人首先是处于一定社会中,主体地位要得到法律的承认,之后才能与其他人形成一定的人身关系,比如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其他亲戚关系等,这些是基础与前提;其次,才会发生人与人之间因财产的归属和流转而发生的财产关系,比如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等。

三、民法的基本内容

在我国,《民法通则》与其他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一起共同构成了我国的民法体系。根据《民法通则》的编制体例,结合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我国现行民法体系由民法总则、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三个部分组成。

(一) 民法总则

1. 一般规定

在这部分中,《民法通则》主要规定了民法的概念、民法的立法目的、民法的调整对象和民法的基本原则等内容。

2.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乃民法学之纲,是指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在民事主体之间形成的民事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分类以及它的三个构成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以及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3. 民事主体制度

这部分内容主要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其主要内容包括: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监护制度以及法人的成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分类、变更和消灭。

4.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是专门规范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基本要素的法律行为的民事法律制度,其基本内容包括: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生效要件,对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法律行为和无效的法律行为的规定及其法律后果,以及对附条件、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的规定。

5. 代理制度

代理制度主要规范代理行为。其基本内容包括:有关代理成立、生效及法律后果归属的规定,有关代理权发生、消灭根据的规定,代理人进行代理活动所遵循的基本规则,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的规定等。

6. 诉讼时效和期限

民事权利的保护受一定期限的限制。时效和期限制度,主要包括时效利益和保护及期间、期日的起算、计算,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的问题。

(二) 民事权利

1. 物权

物权主要由《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来确立和规范,主要规定:①物权总则;②所有权的内容、所有权的取得方法、各种所有权及共有等问题;③用益物权,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④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⑤占有。

2. 债权

债权主要由《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来规范,其基本内容包括:①债的通则:债的一般内容、债的发生根据、债的分类、债的保全、债的担保、债的转移、债的消灭;②合同之债:分为合同总则和分则部分,总则部分包括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分则部分则对各种具体类型的合同进行了详细的规定;③侵权之债:分为总则和分则,总则部分包括一般规定、一般侵权行为的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或减轻责任,分则规定了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作业责任、饲养动物责任以及物件损害责任共七种特殊侵权行为;④其他非合同之债:主要规定因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原因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3. 知识产权

《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共同构成了知识产权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对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标志权、专利权及其他科技成果等的规定。

4. 人身权

《民法通则》第五章第四节专门规定了人身权,主要规定了人身权的概念、特征

等人身权的一般问题和各种具体的人身权(主要是人格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规定了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等亲属之间的人身权,即亲属之间的身份权。

5. 继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规定了继承制度,包括通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产处理等组成部分。

(三) 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六章对民事责任做了专章的规定,主要包括了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内容。当然,这一部分的内容在之后的《合同法》以及《侵权责任法》中都得到了加强和完善。

1. 一般规定

这一部分主要规定了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主观归责原则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等内容。

2. 违约责任

这一部分主要规定了各种违约形态以及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 侵权责任

这一部分规定了一般的侵权责任和特殊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受雇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等特殊的民事责任。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及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一、民法的性质

民法的性质是指民法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民法,从而可更深入地了解民法的性质。通说认为,民法具有以下性质:

(一) 民法是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国家与公民以及公民相互之间的关系的法律,它与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国际法相对应。实际上,如前所述,“民法”这一术语,是从“市民法”中脱胎而来的,而所谓的“市民法”就是指一个共同体为自己制定的法,它原则上不能适用于共同体之外的人。我国的《民法通则》也明确规定,它主要适用于我国领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法人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尽管我国民法也调整一定类型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但相对较少,它们多由国际法来调整。

(二) 民法是私法

人类在观念上区分公法与私法始于罗马时代,它是由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首先